

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

《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》已于2017年12月6日经第23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8年1月12日起施行。

部长 李小鹏

2017年12月12日

[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33号）.pdf](#)